

## 臺北市政府 函

10043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85號2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正  
電話：2321-5696#3043  
傳真：2397-4328

受文者：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  
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431037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事業計畫光碟1份、公聽會簡報

主旨：有關將捷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623地號等3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自民國104年10月21日起公開展覽30日，並訂於民國104年11月12日舉辦本案公聽會，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自民國104年10月21日起，至104年11月19日止，假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明義里辦公處公開展覽30日。
- 二、謹訂於民國104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本市文山區木柵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13巷3號4樓）舉辦旨揭案公聽會，屆時請臺端踴躍出席表示意見，或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9樓）提出，供審議本案之參考。
- 三、公聽會旨在廣納並聽取民眾意見，本案召開之公聽會實施者應詳為紀錄民眾所陳意見並載錄於計畫書內妥予回應說明，俾供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並應檢附旨揭公辦公聽會之公告張貼照片及開會當日照片於計畫書附錄。
- 四、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第3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對第一項同意比例之審核，除有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規定情事或雙方合意撤銷者外，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滿時為準。所有權人不同意公開展覽之都市更新

裝

訂

線

事業計畫者，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其同意。但出具同意書與報核時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義務相同者，不在此限。」。另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都市更新案撤銷同意作業程序第4點規定（略以）：「...撤銷同意時，所有權人應以書面通知出具同意書之相對人並副知本府，有關撤銷時點之認定，以書面通知達到相對人為準。」。

五、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係由將捷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提出申請，後續尚須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由本府核定發布實施。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含計畫書圖及公聽會簡報各1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含計畫書圖及公聽會簡報各1份）、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含計畫書圖及公聽會簡報各1份）、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含計畫書圖及公聽會簡報各1份）、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吳彩秀、呂林瑞蓉、宋雪娥、李友川、李孟翰、李素霞、李慧中、周俊聰、林文長、林光雄、林雪鳳、林程羿、林麗真、洪清旗、洪清旗\*、郝宗壽、郝宗壽\*、馬國忠、張乃文、張乃文\*、張水發、張水發\*、張佳祥、張佳祥\*、張晉彰、張淑華、張淑華\*、張愛微、張銘健、張銘健\*、張靜慧、張蘇淑妹、許政雄、許政雄\*、連阿鐵、陳小青、陳文徽、陳文徽\*、陳文徽\*\*、陳月鳳、陳侯素娥、陳皆吟、陳劉維、陳劉維\*、陳瓊瑛、陳瓊瑛\*、曾秀鳳、曾秀鳳\*、湯朝淦、黃月素、黃世宗、黃世清、黃秀花、黃秀花\*、廖萬從、鄭成煥、鄭宗輝、鄭金益、鄭啟堂、鄭詠霖、鄭源琮、鄭源琮\*、鄭德、鍾敏郎、羅文、羅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木柵區農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毅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黃承國、李陳阿抱、李選進、高石、林黃阿海、曾裕揚、鄭王、鄭茂助、鄭陳國、鄭進仕、鄭福、陳黃桂子

副本：公聽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代表、公聽會專家學者：脫委員宗華（含計畫書圖及公聽會簡報各1份）、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明義里里長（居民代表，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將捷股份有限公司（含計畫書圖及公聽會簡報各1份）、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林長勳建築師事務所、巨秉不動產估價股份有限公司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